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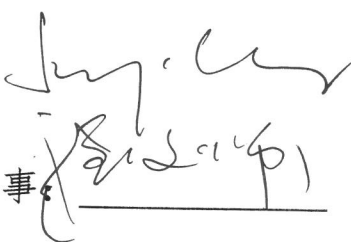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林华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董事会聘任林华艳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上述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林华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2021年3月31日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林华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董事会聘任林华艳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上述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林华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2021年3月31日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林华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董事会聘任林华艳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上述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林华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2021年3月31日